附件

办理特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

（参考文本）

本单位（组织） ，根据《关于部分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杭人社发〔2021〕89号）规定，自愿为本单位（组织）使用未建立劳动关系的特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现就下列事项进行填报和确认：

一、本单位（组织）及参保人员类型确认

**（一）单位（组织）类型（请选择一种打√）**

 企业（非互联网平台企业）

 互联网平台企业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组织）

 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以单位形式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体工商户

 其他用人单位（组织）

**（二）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人员类型（据实钩选）**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通过平台接单提供（网约车 、即时递送 、送餐 ）服务，非劳动关系，非劳务派遣从业人员

 职业技工院校实习生

二、承诺事项

本单位（组织）现就下列事项作出郑重承诺：

1.承诺遵守《关于部分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杭人社发〔2021〕89号），自愿申请为本单位使用的未建立劳动关系特定人员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并按规定申报和缴纳工伤保险费。

2.承诺及时如实告知特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和缴费情况及有关工伤保险的权利义务，并依法依规履行工伤认定申请义务。

3.承诺已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全体劳动者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未将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办理单项参加工伤保险，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承诺未为非本单位（组织）使用人员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即“挂靠参保”等），否则承担由此导致的不被认定工伤的后果。

5.承诺参保人员因工受伤，在工伤治疗期未终止工伤保险关系期间不停止缴纳工伤保险费。

6.承诺办理参保登记后，因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等情况，发生应由本单位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费用，工伤保险基金已垫付的，及时、足额退还。

7.承诺办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申请时，按规定如实提供各项材料，并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核实。如虚构工伤事故或伪造工伤材料等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提示事项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如停工留薪期待遇、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护理费等，参保单位可与参保人员协议约定。

（**以下文字由申请人单位填写**）

 本单位（组织）已阅知上述内容，确认上述填报信息属实并遵守承诺事项，如有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况，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或组织）盖章

 年 月 日